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啟榮

相　對　人　陳鴻正

　　黃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,5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2106），准予變換為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,5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